“落实‘两个责任’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笔谈

编者按 为深入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到位，本报集中刊发一组县（市、区）委书记谈“落实‘两个责任’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文章，敬请关注。

坚守责任担当 落实“两个责任”

舞钢市委书记 高永华

把“两个责任”落到了实处，就是牵住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牛鼻子”。 因此，我们必须不断强化“两个责任”意识，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部署和要求上来，坚守责任担当，落实“两个责任”。

知责明责，勇于担当。党委要采取多种手段，明确“两个责任”的具体内容和范围，切实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作为舞钢市委书记，我必须牢记第一责任，时刻把落实舞钢市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定期听取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汇报，过问重要案件查处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通过一级抓一级，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到位。同时，进一步明确纪委工作职责定位，聚焦中心任务往“监督执纪问责”上转，抓好主业，切实把监督责任管好、管到位。

履职尽责，推动落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重点是落实“五抓”，即：一抓导向，选好用好干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导向，健全完善科学的育人选人用人的机制，防止发生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二抓重点，解决“四风”问题。紧紧扭住“四风”问题不放松，重点整治“庸懒散奢”绝不手软。三抓源头，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加强对“一把手”的权力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四抓改革，支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支持纪检监察机关职能回归到监督、检查、问责的本位上。五抓表率，发挥领导干部和班子带头作用。形成上下贯通、有机互动的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环环相扣的“责任链”。

追究问责，务求实效。党委必须支持纪委通过工作调研、重点抽查、集中检查和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对同级班子成员、下一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落实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导致不正之风滋长蔓延，或者出现重大腐败问题而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实行责任倒查。实行“一案双查”，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同时，一并调查发案单位党委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做到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切实增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威慑力。

落实主体责任 强化使命担当

宝丰县委书记 刘书锋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作为县委书记，必须自觉主动地肩负责任，不动摇，不含糊，不推诿。

强化责任意识、完善责任机制。宝丰县委作为加强辖区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自觉负起了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建立健全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有效防控廉政风险、协调推动重点任务的体制机制。厘清责任清单，切实做到每项责任具体明确，防止虚置不清。完善责任落实机制。我们逐级签订责任书，使县委班子成员共同履行好职责。强化监督问责。我们对落实主体责任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致使领导班子成员发生严重违纪问题的，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对“一岗双责”落实不力，导致重大问题的，问责到主体责任人。

夯实教育基础、改革创新体制。加强教育引导。今年以来，我们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对党员干部进行廉政教育，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改革创新体制。以深化改革为契机，规范权力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规定，建成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规范运作。加大“三转”支持力度。全力支持县纪委监察局内设机构调整，配齐配强纪检监察干部，把人力物力尽量向查办案件倾斜，对县纪委监察局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进行精简，把不该纪委管的坚决交给主责部门，确保案件查办零容忍。

转变工作作风，坚决纠正“四风”。狠抓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今年以来，围绕治理公款吃喝、奢侈浪费等问题，开展明察暗访。深入开展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专项检查，对各单位“三公”经费开支情况、“吃空饷”情况等和其他违反廉洁自律情况进行检查。健全改进作风的常态化机制。严厉惩治腐败，特别是对顶风违纪、不知收敛、群众反映强烈的贪腐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落实责任使命，关键看行动，根本在担当。在今后的工作中，宝丰县将不断强化执行落实，坚守责任担当，将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落实主体责任 履好责带好头

郏县县委书记 张国晓

党委书记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必须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党性自觉、行动自觉，切实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要认真履责、主动担责、严厉问责。

一是表率责任。党委书记的表率作用是关键，不仅要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践行者、推动者，更要当好廉洁从政的引领者、示范者。要常抓不懈，把落实“两个责任”作为一项长期任务，经常抓、抓经常。

二是领导责任。党委书记必须担负起领导职责。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摆在党委工作的突出位置，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之中，始终做到同考虑、同研究、同部署、同实施。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切实抓好责任分解，层层传导压力，防止出现责任不清、工作不落实等现象。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干部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不懈纠正“四风”。

三是教育责任。党委书记要把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放在重要位置。要加强对班子成员教育，引导班子成员明责、知责、重责，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认真主动地参与和督促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抓好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防止小错变成大错，违纪变成犯罪。

四是监管责任。党委书记要高度重视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机制建设，不断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切实抓好责任考核、责任追究，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责任落实不力的严肃问责追究。建立健全重大腐败案件追责制度，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责任，促使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

五是支持责任。党委书记必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要全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使纪委回归主责主业。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查办腐败案件，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努力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良好政治生态环境。

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两个责任”落实

鲁山县委书记 荆建刚

明确“两个责任”，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根本要求。鲁山县委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两个责任”扛稳、抓牢、做实，坚定不移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

一是认真履行组织领导职责。自觉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的责任，对“两个责任”的落实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工作中，重点抓好“一把手”，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是认真履行作风建设职责。坚持既落实好党的要求，也积极回应群众呼声，扎实开展集中整治活动，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正“四风”。今年以来，开展了集中整治机关作风、集中整治信访积案、集中整治执法部门服务行业、集中整治发展环境等四项整治活动，取得一定效果。目前，正在制定正风肃纪专项检查等制度，着力构建“四风”问题治理长效机制。

三是认真履行防治腐败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是落实“两个责任”的重要内容。坚持强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坚持强化监督管理。坚持勇于担当，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目前，我县正在按照“启动一批、查结一批、处理一批、移交一批、起诉一批、审结一批”的思路，严肃查处案件，切实维护好群众的根本利益。

四是认真履行干部选用职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两个责任”，干部是关键。工作中，我们认真总结近年来开展的“五优乡镇、五佳县直单位”创建活动中的经验，建立科学有效的干部激励机制，形成了凭德才用干部、凭实绩用干部、凭公论用干部的正确用人导向。同时，全力支持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明确各单位纪委书记不再分管其他业务工作，把主要精力用在抓好主业主责上，使纪委集中力量、放手办案，真正成为党的反腐利剑。

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正己示范职责，带头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以勤政廉政的实际行动为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榜样、做出表率。

守土尽责勇担当 筑牢防线保廉洁

叶县县委书记 闫廷瑞

把“两个责任”落到实处，必将为反腐败斗争增加新动力、增添新活力。各级责任主体要增强忧患意识、坚守责任担当、筑牢拒腐防线，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和政治保障。

思想真重视，深化认识强自觉。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出台后，我县组织全县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统一了思想，形成了共识，始终把落实“两个责任”作为应有的政治纪律、应尽的政治责任、应负的政治担当，定铁规、出重拳，以敢于较真、敢抓敢管的勇气和胆量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措施真过硬，突出重点勇担责。一是领导带头抓落实。发挥好各级党委领导作用，强化责任，带头履职尽责。党委“一把手”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履行主体责任，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要亲自抓、亲自部署。二是创造环境抓落实。要树好用人导向，健全干部选拔管理长效机制，防止在选人用人上出现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回应民生诉求，把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变成最好一公里。要加大监督力度、加强办案保障，充分保证纪委行使监督权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三是完善机制抓落实。由县纪委牵头，围绕落实“两个责任”，分级分类建立台账，实行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一项一项抓好落实，确保落实“两个责任”形成具体、规范的长效性制度。

保障真到位，强化督察保实效。一要加强领导强保障。要把落实“两个责任”作为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一层一层传导压力、一级一级抓好落实。二要提升能力尽职责。县委要把推动纪委“三转”作为提升纪委监督执纪问责能力的重要手段，大力支持纪委聚焦中心任务，突出主业主责。三要督促检查严问责。县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要经常研究、督察、考核“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及时掌握了解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甚至不抓不管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追责。

强化自觉担当 落实“两个责任”

新华区委书记 董汉生

落实“两个责任”，必须强化自觉担当，抓好“知责、履责、问责”三个环节。

全面知责。各级党组织应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分内工作，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抓经济社会发展是主责，抓党风廉政建设更是主责”的意识，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紧密结合，同步安排、同步落实、同步检查，发挥好清障祛邪、保驾护航作用，真正成为本地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

积极履责。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必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自觉履行好“一岗双责”。要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探索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完善落实镇（街道）、区直部门党组织书记向区纪委全委会报告个人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制度，严格监督考核。要严格纪律监督，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要深化作风督察，及时纠正行政“乱作为、慢作为、不作为”问题。要做好源头治理和廉政风险防控。协助党组织认真开展制度机制建设，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推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严格问责。把落实“两个责任”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实行严格考核。以完善“四书”“五制”为载体，督促各责任主体充分履职、齐抓共管，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四书”，即党风廉政建设目标任务告知书、重点工作交办意见书、任务落实不力督办追责书、工作落实情况报告书。“五制”，即建立廉政谈话制度，坚持在签订责任书前对“一把手”集体谈话；建立检查考评制度，坚持区委常委带队督察，组织半年检查、年度考核；建立“一把手”向区纪委全委会述责述廉制度，镇（街道）和区直各单位的“一把手”分批次述职述责述廉；建立约谈制度，对工作不重视、落实不力的，坚持纪委领导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并追责；建立科级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制度，把考评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惩任用的重要依据。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对案发单位党组织、纪检部门实行“一案双查”。

落实“两个责任” 弘扬清风正气

卫东区委书记 王朴

落实好“两个责任”，既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也是反腐倡廉建设的关键所在。卫东区以“营造风清气正好环境、打造干事创业好队伍”为目标，坚守责任担当，强化执行落实，有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主动责任担当。落实“两个责任”担当是根本。各级党委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党委负主体责任就意味着党委是领导主体、落实主体、工作主体，必须以强烈的担当意识，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之责、推动之责、示范之责。我们把党风廉政建设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领导，扎实做好谋划部署、选人用人、制度建设、统筹推进、检查考核等工作，做到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建设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要全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同时强化各级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意识，督促班子成员既抓好业务工作，又抓好分管部门领域党风廉政建设。

强化责任落实。落实“两个责任”行动是关键。市委明确了党委和纪委24个方面的责任，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按照上级部署，把握重点，积极履职，强化落实，时刻把落实“两个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以重点责任的落实带动全面责任的落实。工作中，我们将紧紧抓住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这个龙头，将党委的主体责任、纪委的监督责任具体化，确保责任明确、任务清晰，高效推进“两个责任”落实。

严肃责任追究。落实“两个责任”问责是保障。要把实施严肃有力的责任追究作为重要保障，加强督导检查，科学量化考核，严格责任追究，确保“两个责任”有效落实。我们将结合上级要求，在制定出台落实“两个责任”具体实施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责任制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等工作机制，采取日常检查、重点督察、述廉巡查等方式，对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层层传导压力，推动责任履行。同时，坚持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对出现的腐败问题严格追究、“一案双查”，促进各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和领导干部做到守廉有责、执纪尽责。

落实主体责任 强化责任担当

市政府秘书长、石龙区委书记 赵军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石龙区各级党委（党组）在下大力气狠抓经济发展的同时，必须始终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

党委要主动站位、做好表率。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体现了党风廉政建设是各级党委的分内之责、主业主责和直接责任，各级党委必须以这个角色意识为出发点，主动站位，在党风廉政建设上靠前一步，以“主角”身份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遵守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四风”等要求，带头转变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当好廉洁勤政的表率，带动全区党风政风好转。

党委要主动担当、勇于负责。各级党委（党组）必须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强化主体意识，主动担当，善抓善管，切实把抓经济建设与抓党风廉政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尤其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必须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起领导责任，坚持把责任落实到工作的各个环节上。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到位。要充分发挥纪委在督责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只有党委充分落实主体责任，纪委才能大胆履行监督责任。同时，只有纪委的监督责任履行到位，党委的主体责任才能完整实现。

党委要主动“亮剑”、敢抓敢管。党委要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就要主动“亮剑”，敢抓敢管，敢于纠正错误，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敢于遏制或制止腐败问题。当前，要着力解决好“四风”方面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坚持教育为先，强化制度监督，持续转变作风，加大查处力度。同时，对于落实责任制不力、纪律意识淡薄、贪污腐败和违纪现象频发高发的单位要严格责任追究，实行“一案双查”，根除问题“土壤”，通过责任追究倒逼党委主体责任的落实，努力以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真正把“两个责任”扛在肩上落到实处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新城区党工委书记 齐俊禄

落实“两个责任”是各级党委和纪委义不容辞的责任。新城区是我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起步区，作为新城区党工委主要负责人，我将提升思想认识，厘清岗位职责，强化责任担当，真正把“两个责任”扛在肩上落到实处，为加快生态宜居美丽新城建设提供反腐保障。

深化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全区各级党工委、纪工委要切实增强落实“两个责任”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带头学习中央、省委和市委精神，深入领会落实“两个责任”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和深刻内涵，自觉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党工委的分内之事、应尽之责，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不称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是失职的理念，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记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

厘清岗位职责，落实“一岗双责”。自觉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纳入新城区开发建设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列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从“一把手”抓起做起，带头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集聚班子成员的智慧力量，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一岗双责”，真正形成党风廉政建设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支持纪工委工作，强化执纪监督。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做出重大决策时充分征询纪工委的意见和建议，把纪工委委员列席党工委会议作为一项制度坚持下来，干部任用时进行廉政考试。旗帜鲜明地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工作，强化执纪监督，聚焦主业主责，严肃纠正“四风”，坚决惩治腐败，对腐败问题实行“零容忍”，支持纪工委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始终保持严惩腐败的高压态势。

严于正己范人，营造浓厚氛围。扛起领导责任，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程参与。担起监管责任，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监管，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各级领导班子廉洁从政。担起示范责任，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不搞特权，带头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作廉洁从政的表率，在全区营造勤政廉洁的浓厚氛围。

多措并举落实“两个责任”

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赵翰

坚决履行好“两个责任”，对于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具有重要意义。

提高认识，迅速行动，做好宣传贯彻。要强化“一岗双责”意识，党工委要增强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自觉性，党工委“一把手”对反腐倡廉工作要亲自部署、亲自检查、亲自考核，切实当好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同时要健全工作机制，各级联动，齐抓共管。坚决执行市委和市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担当起党工委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

坚持标准，严格程序，选好用好干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维德尚能的选人用人导向，选拔任用干部重德才，重业绩，讲原则，讲程序，坚持标准不放松。对干部队伍年龄结构进行合理搭配，大胆使用年轻干部。加强对组织人事工作的领导，强化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坚决防止和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夯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组织基础。

改进作风，关注民生，维护群众利益。健全维护群众利益长效机制，坚决查处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高新区正处于建设发展的爬坡期，任务很重，压力很大。我们要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加强纠风治乱，全方位维护群众利益。

严格考核，健全机制，落实监管监督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量化责任目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评价结果和评先评优、干部提拔任用挂钩。建立责任明确、奖优罚劣、赏罚分明的考核评价机制。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教育、早查处，对发现的问题坚决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严格自律，严惩腐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领导干部要管好自己、管好亲属、管好身边工作人员。要加强自身修养，树立正确的利益观、荣辱观、道德观、人生观，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决抵制歪风邪气，始终做到清正廉洁，自觉与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纪检监察部门要严肃查办案件，做到有案必查，强化执纪监督，做到有腐必惩，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责任，始终保持严惩腐败高压态势。